

請學藝股長將此表放置於講桌，供監考教師使用

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記錄表

(110.10.21 獎懲委員會修正)

(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)

揚梅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段考 模擬考

日期： / / 第 節 教室： 科目名稱：

班級	座號	姓名	違反試場規則事實	學生簽名

監考教師： _____

請監考老師完成上列違規記錄表，送回 教務處 依序會簽

1. 註冊組： _____

2. 任課教師： _____

3. 導師： _____ (請導師提醒學生至學務處領取「學生自述表」並填寫)

4. 生教組： _____

因違反本校「學生各項測驗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第 條 第 項，該生該科測驗：

不予計分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四項，處予大過乙次。

扣分數 5 分（寫作測驗扣二級分）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五項，處予小過乙次。

扣分數 2 分（寫作測驗扣一級分），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，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十五項，處予警告乙次。

壹、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，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- 三、於測驗說明時段內，翻開試題本作答，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。
- 四、測驗正式開始後未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
- 五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時15分鐘入場者(如有正當理由則不在此限)。
- 六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- 八、未依規定或未經老師同意，私下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- 九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（紙）作答者。
- 十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- 十一、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互相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- 十二、未交答案卡（卷）或交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
- 十三、如試題本需回收時，逕將題本攜出或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者。
- 十四、寫作測驗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或使用詩歌體作答。
- 十五、攜帶小抄或於桌椅、桌墊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抄寫考試相關內容者。

貳、一般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（如為寫作測驗則扣二級分）。

- 一、測驗進行中與他人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- 二、提早翻閱題本（紙）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- 三、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，及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- 四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放置於試場四周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
- 五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- 六、出聲朗誦試題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
參、其他輕微違規行為，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分（如為寫作測驗則扣一級分）。

- 一、答案卡（卷）未寫姓名或座號者。
- 二、答案卡班級座號劃卡錯誤者或座號劃卡無法判讀。
- 三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答案卡(卷)毀損或污損無法判讀。

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測驗時應將桌子抽屜淨空，書包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、其他多媒體播放器材……等之個人用品一律放置教室前方或後方。如因試場空間不足或其他因素，可改以將桌子反向（抽屜朝前）放置處理即可。
- 二、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……等一般學科測驗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分為限。
- 三、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測驗分數0級分為限。
- 四、讀卡錯誤之扣分方式詳如「常見的讀卡錯誤類型及處理方式一覽表」。
- 五、若有本辦法或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監考老師應填具「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記錄表」，提本校試務委員會議討論。
- 六、凡涉及本辦法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，除依上述處理外，並另依「楊梅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相關條文懲處之。